

非移民签证申请照片要求

(2003 年 4 月)

每一位申请人的照片必须是无边框的，于最近六个月内所拍摄的正面照片。“正面”是指申请人拍照时需要正对相机，眼光不能向下看或斜视，脸部需占整张照片的 50%。虽然由于发型的不同，很难严格地定义“脸部”，总体上说，是指申请人的头部，包括脸和头发，上下从头顶到下巴，左右至两边发际，如露出耳朵则更佳。关键的要求是从照片可以清晰地辨别申请人。

照片的尺寸为 2X2 英寸 (大约为 50 毫米 X50 毫米) 正方形，头像居于正中。头部 (从头顶至下巴) 在 1 英寸至 1 又 3/8 英寸之间 (即 25 毫米至 35 毫米)，眼睛到照片底部的距离为 1 又 1/8 英寸至 1 又 3/8 英寸。(即 28 毫米至 35 毫米)。可以是白色或浅色背景的彩色或黑白照片，照片无边框，需被订在或粘贴在 DS-156 非移民签证申请表格上。如照片是被装订的，钉子必须尽量远离申请人脸部。照片背景如有花纹或图案，或呈深色，将不被接受。

照片样本

